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-3823
電子郵件：10012058@hchg.gov.tw
傳真：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69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0369168-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爾後各種選舉(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)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並由中選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。
- 三、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

1071002796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民政處

2018-08-09
08:40:45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